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859號

原告 昆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鏗安

訴訟代理人 楊偉毓律師

被告 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奕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付款均因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陳述略以：兩造素不相識，亦無債務關係，系爭支票係其受訴外人黃介農詐欺所簽，詎黃介農嗣後惡意失聯，被告已對黃介農提出詐欺告訴並辦理支票止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經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原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未獲兌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

促卷第3至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亦為票據法第13條所明定。蓋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又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稱之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且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若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並交付黃介農，且兩造素無往來一情，為被告所自承，亦與原告稱系爭支票係由黃介農交付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則原告並非直接自被告處取得系爭支票，顯堪認定。兩造既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本即無原因關係存在，依上說明，被告自不得以兩造間無原因關係為由，拒絕給付票款。

(三)被告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主張其係受黃介農詐欺始簽發系爭支票等語，然綜觀該處分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核均僅在說明被告與黃介農間存有債務糾葛、被告就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尚與誣告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要件有間等情，與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是否出於惡意此節，均屬無涉，準此，被告自不得以其與直接後手即黃介農間存在之抗辯事由，解免其應負之票據責任。此外，被告復未提出何等證據足資證明原告於取得系爭支票時為惡意，則被告徒以其係受黃介農詐欺而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為由，拒絕依票據所載文義給付

票款，顯乏論據。

(四)另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文；又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此於支票亦適用之。惟就無記名票據，票據法並無得記載禁止轉讓之相關規定，是無記名票據上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應認該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效力。再按支票未載受款人者，執票人得於無記名支票之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受款人，變更更為記名支票，此觀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25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查，系爭支票原未填載受款人，為無記名票據，嗣經執票人即原告自行填載自己為受款人等情，經原告當庭陳稱明確，核與被告於上開偵查案件警詢時供稱：系爭支票均未指名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是系爭支票上「禁止背書轉讓」等文字縱為發票人即被告所記載，因其簽發時並未填寫受款人，基上說明，該記載自不生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效力，原告仍得自其前手黃介農受讓系爭支票權利，附此敘明。

(五)末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而未獲付款，依上開規定，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就利息部分，僅請求被告就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7日起（於108年9月16日送達，見司促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號
1	鍋大師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 日	108 年 6 月 3 日	67,000 元	AG00000000
2	鍋大師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 日	108 年 6 月 3 日	74,900 元	AG00000000
3	鍋大師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31 日	108 年 5 月 31 日	270,000 元	AG00000000
4	鍋大師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 日	108 年 6 月 3 日	148,000 元	AG00000000